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5]5号

## 关于洞口县桔城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年屠宰生猪30万头、肉牛1.5万头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洞口县桔城定点屠宰场（普通合伙）：

你单位委托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屠宰生猪30万头、肉牛1.5万头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及申请项目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建于2010年4月，位于洞口县雪峰街道茅铺村五组，年屠宰生猪约7万头，服务范围为洞口县县城。2019年4月1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对你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洞环罚字〔2019〕2号”，给予处罚，并要求完善相关手续。洞口县人民政府考虑到随着洞口县城区的扩展，现有工程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发展受限且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需另行选址迁建；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洞口县桔城屠宰场搬迁选址问题，原则同意屠宰场搬迁选址至雪峰街道木瓜村。2023年11月2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3〕政国土字第1365号）同

意将屠宰场搬迁的新址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

你单位拟投资3600万元在洞口县雪峰街道木瓜村建设年屠宰生猪30万头、肉牛1.5万头迁(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3125m<sup>2</sup>，拟新建1栋生猪屠宰厂房(含冷库)、1栋肉牛屠宰厂房、1栋3F综合楼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屠宰30万头生猪，1.5万头肉牛生产规模，同时开展冷链配送业务。迁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后关停并拆除现有工程屠宰生产线，妥善处理遗留的环境问题。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专家评估意见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过渡期的环境管理。按要求对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生产废水外排污染物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水质要求；停止使用现有燃生物质

蒸汽发生器，采用电能设备；按要求建设规范的堆粪间和危废暂存间，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处置方式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不造成二次污染。搬迁后，参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加强对现有场地的清理整治。

3、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屠宰废水、消毒废水、喷淋除臭排水、车辆冲洗废水、道路冲洗废水、检验废水和初期雨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再一起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平溪江。冷库和冷藏车除霜废水、蒸汽系统排放的清洁水，用于道路冲洗。厂内设置一个总废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外排污染物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水质要求。

4、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猪和肉牛待宰、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生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水处理站、堆粪间及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生物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蒸汽热源机以天然气为燃料，热源机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燎毛机密闭设置,燎毛烟气经排烟管收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柴油发电机自带的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烟井引至厂房楼顶排放。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废弃物密闭收集、及时清理清运、喷洒除臭剂等无组织管控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运输过程恶臭通过采用封闭的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冲洗车辆、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无组织管控措施,减小对沿线敏感点的环境影响。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报请当地政府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进行控规,不得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5、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牲畜叫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6、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粪便及肠胃内容物集中收集转运至堆粪间暂

存，日产日清外运作堆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猪毛外售猪鬃厂做制刷原料；下脚料及不可食用内脏、送检碎肉、病死猪、病死牛、病酮体、病内脏等密闭收集暂存于无害化暂存库，委托洞口县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转运；格栅渣、气浮渣及污泥经脱水处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或资源化综合利用；废 RO 膜等滤材交由热源机设备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废含油抹布、在线监测废弃物、检疫检验产生的废试剂盒、检测卡、废一次性用具等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一般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要求。

7、落实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的原则，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屠宰车间、废水处理站、堆粪间、无害化暂存库、污泥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工程防渗措施，防止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受到污染。

8、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加强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9、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10.2511t/a，氨氮: 1.0251t/a，TP: 0.1025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0.0265t/a、NO<sub>x</sub>: 0.2351t/a。总量控制指标经管理部门核定同意后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负责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洞口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 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